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2、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21,275,000元。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陆劲松
-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 4、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天宫殿街道锦橙路26号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

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大型土石方工程，预应力工程（含制梁工程）；铁路运输管理，普通机械制造、钢结构加工、门式起重机制造，普通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加工；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零部件销售，起重设备安装、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旅游服务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关联关系说明：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金额（万元）	-	1,458.45	2,214.41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7%	2.24%

8、履约能力分析：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主力成员企业，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减振垫

2、合同金额：21,275,000元

3、结算依据和支付方式：

（1）结算支付依据：经买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货物供应结算单》

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2) 货款支付方式：货款分期支付，银行转帐、承兑汇票、电子承兑、云信、融信。结算完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买方按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卖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80%，竣工验收道床减振经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1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买方工程验收合格业主返回工程质保金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4、违约责任：

(1) 卖方违约，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卖方没有按供货通知书要求的交货时间和对应规格的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延迟交货一天按延迟交货物资和服务价值的1%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和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交货物资和服务价值的20%。

②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或者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理由不成立，则买方可向第三方采购被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合同物资，卖方应支付被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合同物资价值10%的违约金。

③虽然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理由成立，但是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前没有书面催告买方于90天内履行义务、或者卖方虽然书面催告但在催告后90天内没有履行供货义务、或者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就拒绝按买方的供货通知书要求供货，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物资订货明细表”总价款/“物资订货明细表”中交货起止日期之间的天数 $\times$ 90天 $\times$ 10%。

④卖方供应的物资有质量缺陷，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更换、修复或者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果卖方不按买方要求更换、修复或者退货，买方可自行采取更换、修复或者另行采购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⑤卖方违约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买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款与本合同约定价款之间的差额、因迟延交货给最终用户建设项目造成的人工机械窝工和工程报废返工等损失。

⑥卖方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致使买方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应诉而产生的各类支出。

⑦卖方不依约提供真实性、合法、合规的发票，除应按买方要求重新提供外，还应按票面金额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买方违约迟延支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是指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1月1日有效的与迟延时间相对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3) 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和承诺将本合同权利(含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货款总款10%的违约金。

(4) 违约索赔(包括索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90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送达对方，索赔未按约定方式提出或者超过90天提出，视为放弃索赔权利，该索赔主张无效。被索赔的一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以书面方式回复并送达对方，未按约定方式回复或者超过28天回复，视为接受对方的索赔主张。

(5) 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可在应付货款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6) 双方互有违约情形，应按约定各自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但没有达到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条件，或者虽然达到解除的条件但守约方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的方式通知解除合同，则守约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以对方违约为由拒不履行合同，否则守约方即构成对对方的违约。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